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9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县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源政字〔2023〕71号）.....（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3年县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源政字〔2023〕74号）.....（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28号）.....（1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32号）.....（23）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县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源政字〔2023〕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先进制造业强县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先进制造业强县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县，根据《先进制造业强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突破提升、走在前列”，

大力推进产业赋能，加快破解创新能力偏弱、产业结构层次不高、资源要素偏紧等制约，以更大力度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全力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生态化发展。力争到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达到4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13%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5%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达到3%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降低17%左右，推动制造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争创先进制造业强县。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提升

1. 实施创新平台扩量提升工程，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探索建立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图谱”，重点围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四强产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方式，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快突破一批重要基础产品和关键核

心技术，孵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面向制造业基础性、前沿性领域，加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积极争创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力争创建1家国家级孵化器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动创新资源整合集聚。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升骨干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加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力度，完善政府首购首用、保险补偿等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力争到2025年，建设“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1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实施产业“强基”“突破”工程，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加快提升传统产业，持续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深入推动化工、铸造等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聚焦新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快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生物制药、新材料、数字经济、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打造新技术应用场景，构建新产业发展生态，着力构筑制造业强县新增长极。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坚持瞄准前沿、重点突破，聚焦生命科学、氢能与储能等领域，着力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突破和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实施“四链”融合工程，塑强产业人才队伍。实施“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统筹推进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淄博英才计划”，加快培育集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统筹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积极推广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企业家培训，推动参与各级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定期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数智赋能行动，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4.实施新基建建设工程，构建现代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加快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规模化部署应用。推动实施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制造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

5.实施“工赋沂源”行动，深化数字赋能增效。促进数字经济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一企一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积极打造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型改造全覆盖。加快智能制造提质升级，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每年培育1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落实数

数字经济“百城牵手万项”活动，推动实施数字经济项目 20 个以上。力争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应用工业互联网比例达到 30% 左右。（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优化提升数字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吸引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智能传感器、虚拟现实等产业入驻。着力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绿色制造行动，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转型

7.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着眼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大力开发具有节能、环保、无害化、高可靠性、长寿命、可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提高绿色产品供给质量。高质量建设绿色工厂，推动企业加快低效设备淘汰与高效设备替代，加快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打造绿色工业园区，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废物综合利用、

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据支撑、网络共享、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3 家、绿色园区 1 家，开发绿色设计产品 3 种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8. 实施“碳均论英雄”，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认真落实“四个区分”“五个减量替代”要求，对“两高”行业进行清单化跟踪监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分步骤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加快碳捕捉、碳封存、碳循环利用等领域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工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扩大制造业领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动企业应用节水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加强高耗水企业节水监督检查。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和

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提升建筑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9.实施“亩均论英雄”，提高单位产出效益。深入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动态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加强分区域、分行业评价，推动覆盖所有应参评企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引导低端低质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出清。（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

（四）实施价值提升行动，鼓励制造业服务化延伸

10.实施工业设计引领工程，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服务投入，延伸开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信息增值与智能服务等专业化、高端化、智能化服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

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加强工业设计平台建设，开展工业设计“1+1 伙伴计划”“工业设计进企业”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实施服务业提质工程，发展高端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总集成总承包、生产性金融服务等。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扎实推进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2.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提高制造业供给质量。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加强产业基础标准研发，积极培育技术

标准创新中心。深入落实“好品山东”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提档升级传统大宗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推动更多制造业产品融入双循环、开拓新市场。(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 实施产业体系建设行动,促进制造业生态化集聚

13.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深入实施企业跨越发展计划,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快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计划。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着力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力争到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40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8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

14.实施产业链延展工程,全力做强产业链条。围绕新医药、医药包装、节能环保、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等优势产业链条,强化部门协同,大力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精准梳理产业链图谱,打造一批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强的“链主”企业,加快做强现代优势产业链。加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谋划,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形成“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推进格局。深入开展融链固链行动,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骨干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力争到2025年,培育5家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企业,打造2条标志性产业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经济开发区)

15.实施产业集约集聚工程,打造产业发展竞争新优势。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战略，深化区域间重大战略对接合作，推动建设产业合作园区，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深化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支持产业园区进一步明晰发展定位，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优势的特色产业。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着力培育一批雁阵形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开发区）

16.实施园区发展突破工程，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全面落实并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共建产业合作园区，优化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沂源经济开发区高质量突破发展的意见》，支持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定位，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产业优势。（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17.实施融通发展保障工程，畅通产业经济循环。优化制造业供给结构，全面提升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水平。抢抓产业链重组机遇，加快补齐短板，提升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形成自主创新与推广应用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产业发展格局。鼓励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业联盟建设，运用市场化机制集聚资源，深化行业交流合作，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推进制造业强县工作，各镇（街道、经济

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推进落实。坚持先进制造业强县建设导向,把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作为长期发展目标,精细制定任务书、路线图,着力形成长短结合、滚动推进的目标体系,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

(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分工)

(二)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在产权保护、投资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强化法治保障,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强化对制造业利用外资支持力度,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领域。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建设。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资源和强大动力。创新优化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做实做细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参与产业政策制定修订,畅通规范化参与渠道和机制。做好新闻宣传、专家解读和专题培训,努力营造重视和支

持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

(三)保障要素供给。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用地、能耗、煤耗等指标更多向先进制造业倾斜。落实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以及排污权交易试点,优先保障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所需指标。优化能源保障,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保障电煤供应和用电需求。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建设数据交易平台,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推进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发展,畅通物流通道,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商务局)

(四)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贯彻落实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引导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投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发展面向先

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融资租赁等业务。强化中小企业基础性工作，扩大首贷培植、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和信用贷款业务规模，健全融资担保、应急转贷和增信分险体系。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中国人民银行

沂源县支行、县税务局）

（五）严格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督促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引导作用，促进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工艺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3 年县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源政字〔2023〕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根据《沂源县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县重大项目名单调整情况予以公布。调整后，全县重大项目 165 个，总投资 54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3 亿元。其中，县重大项目 122 个，总投资 31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2 亿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重大项目推进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支持政策，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按期投产达效。

附件：2023 年县重大项目调整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023 年县重大项目调整名单

一、调入项目（29 个）

1. 山东艺田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及电子商务基地建设项目

2. 山东鲁韵锺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鲁山镇经济作物基地建设项目

3. 山东鑫晟水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4.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5.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青霉素类粉针制剂智能化改造项目

6. 山东硕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空气悬浮鼓风机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 山东尊尚宠物有限公司宠物活体养殖建设项目

8. 沂源县石桥镇毫山村村头公园建设及沿线提升项目简介

9. 沂源旺岗果蔬专业合作社现代果园建设项目

10. 沂源县万祥果蔬专业合作社草莓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 山东卡琳达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项目

12.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技术改造项目

1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衬垫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4. 沂源县南麻街道许村枫林山居建设项目

15. 南麻街道“美丽刘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

16. 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7. 山东鑫阳元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民宿建设项目

18.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玄武岩纤维（岩棉）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扩产改造项目

20. 山东凤还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沂源富锺特色农业一二三产业

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21.山东云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玻璃纤维墙布扩产改造项目

22.沂源县中庄镇河东泉村村委会中庄镇河东泉村草莓产业综合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23.山东柰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和实体供应链相融合数字通证项目

24.淄博神州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25.山东鼎农供销供应链公司农文商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

26.淄博一诺威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加工制造项目

27.山东银河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聚氨有村里消防水带及消防器材项目

28.山东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氢制氢储氢新能源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29.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草药项目

二、调出项目（37个）

1.沂源旭光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2.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超轻质绝热材料项目

3.沂源汇丰塑编有限公司集装袋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山东中晟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宫颈癌检测仪项目

5.淄博世纪商贸管理有限公司商业综合体项目

6.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开采延伸项目

7.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安城葡萄园扩建项目

8.山东原产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凤驿航天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9.东里镇凤驿乡村文旅综合体（王城下的坪）项目

10.山东欧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电缆桥架项目

11.沂源联鑫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冶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2.淄博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西里6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山东双星鲁海沂源、沂水分公司硫化鞋生产基地整合项目

14.淄博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司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

15.淄博市可口西里农文旅有限公司西里镇整建制开发农文旅项目

16.沂源华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示范园及智能仓储物流园项目

17.乡村振兴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18.山东桃花岛艺术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河源田园综合体项目

19.鲁顺宏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Wh可再生锂离子电池项目

20.南鲁山镇环鲁山民宿聚集区打造项目

21.日照兴业集团城市更新项目

22.山东生命科技研究院干细胞项目

23.沂源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燕崖美丽乡村综合智慧能源3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4.沂源县历山街道东沙沟沿街房项目

25.历山街道办儒林社区中儒林沿街高层商服建设项目

26.国家能源(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历山街道分布式光伏项目

27.淄博秦鼎昌特钢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新材料项目

28.山东兴隆置业有限公司中创智慧商贸城项目

29.山东极有鲜置业有限公司沂源县电子商务物流园建设项目

30.沂源县沂河治理工程

31.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沂源县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32.沂源鲁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投大张庄镇150MW光伏发电项目

33.山东农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张庄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4.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大张庄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37.淄博鑫星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及焚烧炉热能再利用固废填埋场项目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淄工信运字〔2023〕3 号）、《沂源县 2023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方案》，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专班对全县 181 家工业企业开展了 2022 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总体要求，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严格实施差别化价格、用地、用能和排放、产能利用、信贷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附件：1.沂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2.沂源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沂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一、A 类企业（22 家）

1.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2. 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3. 沂源县华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8. 山东恒立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 沂源新宇鸿翔木业有限公司
10. 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11. 山东鲁阳浩特高技术纤维有限公司
12. 淄博金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 山东沂源瑞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兴国新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东源泰电气有限公司
1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 山东兴国大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 山东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20.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21.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22.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B类企业（44家）

23.沂源县圣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24.沂源天润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5.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沂源富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淄博城市燃气（沂源）有限公司

29.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30.淄博金筑建业有限公司

31.沂源筑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山东沂源欣怡食品有限公司

33.山东瑞源康印务有限公司

34.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山东闵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淄博悦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7.沂源县源能热力有限公司

38.山东飞龙食品有限公司

39.山东维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0.山东绿兰莎啤酒有限公司

41.淄博新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2.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43.淄博吉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44.沂源霖琪工贸有限公司

45.沂源鸿开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6.山东华星创展门业有限公司
- 47.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 48.淄博康顺塑胶有限公司
- 49.山东博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山东硕源工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1.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 52.山东和众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3.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4.山东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55.山东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56.尊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57.淄博新国风新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 58.山东信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9.沂源昊隆门窗有限公司
- 60.淄博新宇恒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61.量子精工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 62.沂源精工医药塑业有限公司
- 63.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
- 64.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5.淄博环亚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 66.淄博源丰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C类企业（39家）

- 67.沂源泽润木业有限公司
- 68.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 69.淄博雅安建材有限公司
- 70.沂源旭光机械有限公司

- 71.山东恒金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2.淄博阳春三月乳业有限公司
- 73.山东和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4.山东淄博燕峰活塞有限公司
- 75.沂源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 76.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 77.沂源县坤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78.沂源县宏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79.京合食品（淄博）有限公司
- 80.淄博钧乐包装有限公司
- 81.山东中晟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82.淄博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 83.沂源汇丰塑编有限公司
- 84.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
- 85.沂源县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 86.淄博康力塑胶有限公司
- 87.淄博金泰木业有限公司
- 88.淄博托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89.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淄博丹瑞工贸有限公司
- 91.山东沂源沂阳水泥有限公司
- 92.沂源恒通新型建筑砖有限公司
- 93.沂源筑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94.沂源鼎固建材有限公司
- 95.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96.沂源县熙皓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 97.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新时代昆仑循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99.淄博瑞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00.山东丰泽源皮革有限公司
- 101.山东益母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2.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103.山东国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04.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5.光大绿色环保再生能源（沂源）有限公司

四、D类企业（3家）

- 106.沂源海赢食品有限公司
- 107.沂源万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108.沂源中天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沂源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一、A 类企业（15 家）

1. 山东博克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淄博兴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沂源县骄山工贸有限公司
4. 淄博兴和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5. 山东银河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 沂源鸿昶塑业有限公司
7. 淄博双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8. 淄博大鼎塑料有限公司
9. 沂源泰盛工贸有限公司
10. 沂源县同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 淄博赛天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 沂源鼎鑫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3. 淄博永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 沂源县宾晟铸造有限公司
15. 沂源县兴隆钢铸品有限公司

二、B 类企业（29 家）

16. 沂源县明鑫金属铸钢有限公司
17. 沂源县庆华助剂有限公司
18. 山东华恒自动化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 淄博扬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 山东坚胜磨具科技有限公司

- 21.沂源县志远服装有限公司
 - 22.山东远扬电气有限公司
 - 23.沂源县聚鑫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4.山东诗朗服饰有限公司
 - 25.沂源县恒伟铸造有限公司
 - 26.山东浦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7.沂源鑫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28.沂源金瑞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29.淄博恒达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30.沂源兴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31.沂源钰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2.淄博恒盟建材有限公司
 - 33.沂源县宝源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 34.淄博智业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35.沂源县利阳工贸有限公司
 - 36.淄博秦鼎昌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 37.淄博桃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8.山东沂源九星印务有限公司
 - 39.沂源百耀塑编有限公司
 - 40.沂源晟金港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41.山东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2.沂源县靓萱服装有限公司
 - 43.淄博科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4.乐焊(山东)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三、C类企业（27家）**
- 45.山东德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46.沂源县金星织布厂

- 47.淄博恒润航空巾被有限公司
 - 48.淄博国易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49.山东苏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50.山东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 51.沂源县汇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2.沂源新宇食品有限公司
 - 53.山东鲁泉山泉水有限公司
 - 54.沂源晶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 55.沂源鑫汇服装有限公司
 - 56.山东省沂源县永盛福利玻璃纤维厂
 - 57.沂源县裕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58.山东瞻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 59.淄博神州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60.山东省沂源县恒力型钢有限公司
 - 61.山东欣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62.淄博庆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63.淄博市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4.沂源县青玉工贸有限公司
 - 65.山东和创光电有限公司
 - 66.沂源鹏旭商贸有限公司
 - 67.山东沂河源矿泉水有限公司
 - 68.沂源县万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69.山东沂源鲁山山泉水厂
 - 70.沂源县西里镇苗庄砖厂
 - 71.沂源瑞天工贸有限公司
- 四、D类企业（2家）**
- 72.山东碲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3.沂源煦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农村领域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任务相衔接，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根据《淄博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2〕59号）《淄博市农村产权交易目录（试行）》（淄农交办字

〔2023〕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农业农村+

公共资源+乡镇服务站”模式，培育和发展组织健全、功能齐全、行为规范、管理严格、风险可控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分层级建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网络，构建县有机构、镇街有站点、村（社区）有人员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网络和交易新机制，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渠道，有效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为农业农村领域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总结东里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试点经验，进一步规范完善镇街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运行管理机制，将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宗物资采购、资产股权处置等 14 类农村产权交易项目纳入农村产权交易范围，构建公共资产、资源交易“市—县—镇—村”四级联动体系。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实现县域内农村各类产权交易“应进必进”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全覆盖，打造农村产权交易“沂源样板”。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交易平台建设管

理和服务体系

1.建立全域覆盖交易体系。依托市级农村产权电子交易系统，采取招标、拍卖、挂牌 3 种交易方式，满足现阶段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农村工程、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等 14 类项目电子化交易需求。主动适应交易主体、目的、方式等多样化需求，将农村要素资源交易全过程所需的各类配套服务嵌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采取系统对接或定期数据导入方式，及时将全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数据导入市级农村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与上级农村产权交易系统的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中心）

2.构建综合性交易平台。各镇街统筹考虑经济体量和村（居）数量等因素，采取闲置办公用房改造或“一房多用”等方式自主建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配备业务受理、开标、评标等功能区域。交易场所设立监督区，为镇街监督部门、村

“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村集体成员现场监督提供便利，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广泛性、直接性作用，增强各方监督实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各镇、街道）

3.坚持公益为农服务理念。依托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场所服务、评审专家、系统功能、交易数据等资源的共享共用，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由村（居）固定人员提供信息采集、入户帮办代办等服务。公告公示信息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二）制定交易规则和制度流程

1.明确交易主体和范围

（1）交易主体。农村产权交易主体分为甲方、乙方，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各类主体进场交易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2）交易范围。根据《淄博市农村产权交易目录（试行）》，实行农村产权交易目录管理，管理范围涵盖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地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户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农村工程建设项目、农村产业项目、农村集体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其他农村产权项目等14类交易种类。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各镇、街道）

2.明确交易流程

（1）交易申请。村集体产权项目进场交易全面履行“四步走”程序，经村（居）“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镇街“三资”管理部门提交交易事项内部决策资料、审批备案材料、产权权属证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拟

采取的交易方式说明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镇街“三资”管理部门对提交程序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视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预算进行审核。

(2) 委托受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或镇街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对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登记表及其他受理材料进行查验受理。原则上，当天受理，当天办结，对不能办结的应说明原因。

(3) 信息公告。在镇街进场的项目公告由镇街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工作人员录入系统传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由工作人员操作端查验并发布；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进场的项目由沂源分中心工作人员查验发布。公告信息除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公示外，涉及的服务站和村（居）可利用公开栏、微信群、广播等方式同步进行公告公示，广泛征集受让需求，充分保障群众参与权。信息公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挂牌类项目交易公告期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自然日，招投标类项目公告发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参照执行。

(4) 受让受理。项目交易实施全程基于淄博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电子化受理，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竞价。交易项目由实施主体（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产权权利人）明确是否设置交易保证金，并进行公告明示。

(5) 组织交易。由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监督委员会制定农村产权交易项目进场限额参考标准，各镇街交易服务站参照执行或在限额标准基础上制定镇街限额标准，并向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监督委员会备案。采取招标方式交易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采取拍卖方式交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挂牌方式交易的，根据《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负责实施政府（分散）采购限额以上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对由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实施的限额以下农村产权交易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与镇“三资”管理服务机构一体化运行，具体开展政府（分散）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的交易服务。

（6）交易终（中）止。出现产权争议采购、交易纠纷、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经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请，项目监督单位同意后，在交易系统提交终（中）止公告，经审核后，可以中止或终止交易。交易中止、终止和恢复都应发布公告。

（7）交易鉴定与合同签订。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与交易中心对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竞得证明》，交易机构、项目实施主

体、竞得人（中标人）各执一份。若公示期间对结果存有异议，异议方可提出申请，由项目实施主体或监督部门进行答复处理。公示期结束后，项目所在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告知或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8）档案管理。制定《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农村产权交易完成后，在镇街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交易的项目由交易所在地服务站自行归档、存储和管理。超过限额标准，属于农村产权交易范围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负责存档。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各镇、街道）

（三）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和防风险体系

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系统与农村“三资”管理系统（沂源县村级事务智慧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数据网上推送，形成源头清晰、交易可查、去向合规的完整链条，实现审批、交易、监管的闭环运行。县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监管，配合纪委监委做好农村“三资”提级监督、农村权力运行和专项整治，配合组织部门加强基层政务公开，配合审计部门开展村（居）审计等工作。

1.加强交易机构内部风险防控。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监督委员会指导和督促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制定规范的内部章程、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行为等规则；加强从业人员道德教育和自律管理，对关键业务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定期向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监督委员会报送运营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数据信息，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在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网公示交易规则、交易制度、交易种类、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运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监督委员会各成员单

位、各镇街）

2.加强金融服务风险防控。镇街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积极对接银行保险机构，与银行保险机构共享信息，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抵押合同签订、抵押物处置交易业务提供服务。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禁止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加强日常交易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使用，防止挪用日常交易资金违规开展金融活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各镇、街道）

3.加强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健全交易系统日常维护、运行监测、数据备份等机制，按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加强产权交易全流程数据安全，严防规模级数据信息泄露，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严禁非法处理个人信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四）强化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

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监督委员会制定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服务规范、交易流程，强化村集体在农村产权交易中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资”管理各项制度要求，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决策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开通专用监管账号，实现线上远程全过程在线监管，通过管办分离，对交易参与者、组织者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监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

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各镇街成立相应的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区域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镇街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健全服务机制，具体负责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各镇、街道）

（二）强化运行保障。将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系统纳入沂源县村级事务智慧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管，实现与县级电子政务平台互联互通。财政部门对交易平台日常监管、运行保障及工作人员培训等费用予以补助，对建设完成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场所的镇街予以奖补。县大数据中心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网络系统运行维护，并根据产权交易规模，对服务器进行扩容，对网络带宽进行增容，接通政务外网接口，

保障交易平台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县财政局、县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三）做好宣传培训。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公益属性、服务定位和便民优势，引导和提升群众认可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定期开展对交易平台工作人员、交易各方主

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系统操作等培训，不断提升交易平台利用效率和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各镇、街道）

附件：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监督委员会人员名单

附件

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委员会人员名单

- 主任：赵 强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卫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主任
- 成 员：胡志梅 县委编办副主任
- 郑作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李 岩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祁学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 徐爱国 县水利局副局长
- 王传信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 李学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于 彬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副主任
- 王云龙 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科员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传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